

103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技術手冊

壹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5 日(星期日)。

貳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圓形廣場(彰化市健興路 1 號)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組、國中小組。

肆、人數規定：

一、每單位每組比賽可報 10 名選手，每組以 1 隊為限，報名隊員均可參加。

二、出場選手男女生各 5 人，男生不足得以女生代替。

伍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海底撈月（國中小組）

人數：每隊 10 人

道具：每組裝水之杯子 2 個、竹筷 1 雙、彈珠 2 顆、桌子（或椅子）、接力棒

方式：杯子裝水，內置玻璃珠 2 個，置於 20 公尺折返點。參加者手持接力棒於起點預備，鳴槍響起計時開始，到折返點用竹筷將水中的玻璃珠夾起來，放入另一個裝水杯中，折返接力棒交由下一位。十人所用的時間愈少為優勝。

犯規：夾起之彈珠沒有放進另一水杯中即折返，每顆罰加 10 秒，多次得連罰。

二、穿針引線（社會組）

人數：每隊 10 人

道具：每組別針 5 支、線一組、桌子（或椅子）、接力棒

方式：每隊 10 人於起點線外，鳴槍響開始計時，第一位隊員手持接力棒起跑至折返點，拿起線頭穿過 5 支別針頂小圓圈，完成即可返回起點，由下一位隊員出發，同樣動作直到第十位隊員完成，折返起點計時停錶，採計時賽，費時少者為勝。

犯規：助理裁判檢查完成之迴紋針，無確實穿過針頂小圓圈者，犯規加罰 10 秒。多次違規得連罰。

三、推動地球（國中小組）

人數：每隊 10 人

道具：大籠球、三角錐

方式：A、距離：20 公尺設 A、B 兩點

B、第一位立於 A 點面向折返點，（其餘選手立於接力區外），起跑槍聲響後排頭用手推籠球繞過折返點左去右回，將球推回起點交由第二位，依前動作完成交由下一位，並依序傳遞，以最後一位跑回 A 點後結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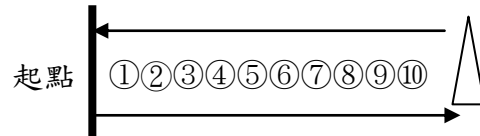
犯規：未從 A 點起跑或未從 B 點繞過者，罰加 10 秒，多次得連罰。

四、穿穿樂（社會組）

人數：每隊 10 人

道具：呼啦圈每隊一個

方式：每隊 10 人於起點線內手牽手串起人龍，槍響開始計時、呼啦圈由第①位開始傳遞，期間每位隊員手掌不得放開，只能運用身體扭動將呼啦圈傳至第⑩位隊員，套至第十位隊員身上後，拿起呼啦圈，並將呼啦圈套上圓錐筒，計時停錶，採計時賽，費時少者為勝。



犯規：A、中途用手掌抓取呼啦圈者。

B、第十位未將呼啦圈套進圓錐筒者。

以上犯規加罰 10 秒，多次違規得連罰。

五、時代巨輪（社會組）

人數：每隊人數 10 人

道具：汽車輪胎每組一輪

方式：1、場地：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0 公尺。

2、比賽開始，每隊第一位扶推輪胎，由起跑線滾動輪胎至折返點（左去右回，需繞過折返點）再沿原路，回至起點交給第二人，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，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，採計時決賽。

犯規：A、起點至折返點間輪胎需用滾動，不得提起離地，違者每個加 10 秒。

B、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者，違者每個加 10 秒。

C、輪胎及選手皆須進入終點線或接力線，方算完成，違者每位加 10 秒。